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按盡力基準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按盡力基準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75港元。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合共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150,065,070股股份之約173.9%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150,065,070股股份之約63.49%。

配售事項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達成為前題，配售代理或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9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交付完成通知。預期配售事項將於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50,000,000港元及535,8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大部分將用於擴大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見本公佈正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按盡力基準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1.93%，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的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與市場價格相符，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獨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於配售期間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同意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概無承配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緊隨認購配售股份後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27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14.06%；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7港元折讓約18.40%；及
-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95港元折讓約19.00%。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合共最多 2,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 1,150,065,070 股股份之約 173.9%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3,150,065,070 股股份之約 63.49%。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 200,000,000 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第11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虧損（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獲發行。

配售事項之完成

條件達成為前題，配售代理或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9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交付完成通知。通知僅可發出一次。配售事

項將於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配售代理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9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送完成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虧損（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受若干先決條件之達成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之規限，故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保險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諮詢及投資控股業務。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5,800,000港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268港元。

誠如本公司之前刊發之一份通函所述，董事相信，現時為本集團重新定位以把握金融服務業重大商機之絕佳環境。因此，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大部分將用於擴大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包括(i)擴大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之股權投資組合、(ii)於金融服務業物色投資商機及(iii)擴大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董事深知金融服務業屬資本密集行業，及一般而言有意思地擴大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及物色重大投資商機將涉及大額資金。此外，董事相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能在本集團進行該等拓展及物色該等商機時提升本集團之信貸質素及議價能力，可能會提高成功之可能性以及導致本集團取得更優惠條款。此外，憑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可迅速有效地擴大金融服務營運規模，以捕捉瞬息萬變之市況並從中受益。配售事項亦將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安排，並認為配售事項就本公司而言乃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能否成功進行將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之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內載列之任何聲明及擔保；或
- (b) 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之部份或發生或持續發生變動及包括有關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凍結、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之可能變動或實施匯兌控制將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在或潛在股東於其該等能力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形式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收悉。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18,95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	36,9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99,125,239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	27,2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大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及發行本金達5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	320,0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大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所得款項淨額280,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餘額40,000,000港元仍於銀行儲存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76,27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37,09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46,892,699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25,04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根據特定授權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完成	46,17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

本金總額高達550,000,000港元（包括確定債券之275,000,000港元及期權債券之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予以發行。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之確定債券及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期權債券已完成發行。

截至本公佈日期，436,363,633股換股股份已獲兌換。全部已發行確定債券200,000,000港元（相當於727,272,729股換股股份）尚未兌換。仍可發行之期權債券總額為230,000,000港元，相當於836,363,638股換股股份。

有關上述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 已獲全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66,000	0.01	66,000	-
柯淑儀女士	1,229,000	0.11	1,229,000	0.0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00	63.49
其他公眾股東	<u>1,148,770,070</u>	<u>99.88</u>	<u>1,148,770,070</u>	<u>36.47</u>
合計	<u>1,150,065,070</u>	<u>100.00</u>	<u>3,150,065,070</u>	<u>100.00</u>

附註：

本金總額高達550,000,000港元（包括確定債券之275,000,000港元及期權債券之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之確定債券及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期權債券已完成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5港元行使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436,363,6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獲兌換。

有關上述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倘剩餘可換股債券全數發行並兌換為新股份，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275港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擴大1,563,636,367股。

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代理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擁有HCG約51.93%，而HCG全資擁有配售代理。因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定授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認購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債券認購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配售事項之條件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275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確定債券」	指	由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CG」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廖駿倫先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債券」	指	本公司於行使期權以認購期權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2,0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
「配售期間」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90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除非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被提前終止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